

电加热炉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1-ZB04-XMZZ-0005)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常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电加热炉设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65 万元, 招标人为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约 26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电加热炉设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电加热炉设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制造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 (2) 投标厂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文件。
- (5) 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 (6) 财务要求: 提供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开标当天原件备查。(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
- (7)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招投标及生产经营过程中, 三年内未受司法机关生效刑事判决和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 及在本项目类似产品销售过程中未有重大违约行为
-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1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提交以下资料到指定邮箱 (951887140@qq.com) 获取招标文件: (1) 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公章并邮寄至指定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57 魏成琪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2049

七、其他

1. 建设地点: 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 97 号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2.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约 265 万元。3. 交货期: 3 个月。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 属于交钥匙工程, 主要包括: 整套设备及配套件, 包括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服务等。6. 标段划分: 不分标段。7.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17:00 时,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湖南金天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乾明路 97 号

联 系 人: 韩荣

电 话: 1361841516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魏成琪、易鹏、钟孝江、龙雨嫣

电 话：15929723353

电子邮件：9518871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